

桃園市 113 年度藥癮戒治暨替代治療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 1 梯)

一、目的：

為強化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輔導技巧，提供本市藥癮者多元化服務，特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希冀透過講師豐富的經驗分享講述，增進藥癮戒治實務工作者應變處遇能力，提昇服務品質，嘉惠藥癮者及其親友。

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三、辦理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08：00～17：00

四、授課方式：使用「Google Meet」進行線上直播授課，課前會提供會議室代碼

五、參加對象：

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神經內科、泌尿科、婦科）、實際從事藥癮戒治相關專業人員（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及相關人員等為主。以本市優先錄取，每梯次人數上限為 40 人，報名額滿為止。

六、課程表（依實際狀況調整）：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08：00～08：30	上午簽到	
08：30～08：40	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8：40～10：20	藥癮合併自殺共病個案服務處遇	居善醫院 裴澤榮社工師
10：20～10：30	休息	
10：30～12：10	藥癮者的社區處遇	郭綜合醫院社區醫學部 蘇悅中社工師
12：10～12：40	上午簽退	
13：00～13：30	下午簽到	
13：30～15：10	成癮機制介紹與替代治療之作用	桃園療養院 李俊宏醫師
15：10～15：20	休息	
15：20～17：00	藥癮心理治療實務經驗分享	昱捷精神科診所 李昭慧心理師
17：00～17：30	下午簽退	

七、學分時數：

- (一)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度起改由藥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及審認藥癮治療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作業，全天參與且完成簽到退者給予 8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若選擇參與半天課程，則給予 4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
- (二)訓練證書將於課程辦理後，由藥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寄送電子證書至學員電子信箱，不再提供紙本證書。
- (三)本課程提供參訓學員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分認證，包括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精神科醫師繼續教育積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藥師繼續教育積分、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職能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等，另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積分時數由審核單位認定及核發。
- (四)本訓練無法接受現場報名，敬請見諒。

八、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便民服務—線上報名服務—線上報名

(<https://dph.tycg.gov.tw/ActiveList.aspx?n=4391&sms=13364>)



(二)報名時間：

113 年 2 月 23 日 (五) 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 (五) 下午 5 時止，倘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三)本訓練無需繳交任何報名費用，請珍惜資源，報名後若無法如期到課者，請於活動前 3 天以電話通知主辦單位，以釋出名額給其他人員參與。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讀）：

1. 本課程將使用「Google Meet」進行線上直播授課，建議參加者於課前事先使用電腦或手機等設備下載「Google Meet」，以確保軟體、設備可正常運行。
2. 本課程將透過手機簡訊、電子郵件寄送課程資訊(如會議室代碼、密碼等)，另課程結束後衛福部將透過藥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以電子郵件寄送「成癮治療人員訓練證明書」，請參加者填寫有效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並再次確認填寫之信箱是否正確，以免無法收到課程資訊。
3. 課程可分為半天和全天，提供 4 小時或 8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證書，將透過 Google 表單進行上、下午線上簽到及簽退各一次(共 4 次)，請參加者務必提早上線，並於課程結束後確實簽退，以免影響申請藥癮繼續教育積分，專業人員積分則依照各專業人員審核單位認定及核發。
4. 課程中工作人員將核對參加者出席及參與狀況，並由系統後台匯出出席者報告，未

如實參與線上課程及完成簽到退者，即視為未完成課程，將不給予積分認證及證書。

5. 課程結束後請參加者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另中醫師需填寫並繳交中醫師評量問卷，請務必配合填寫，以免影響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6. 講義電子檔及雲端連結於課程報名截止，寄至完成報名的學員信箱，課程當天亦會提供雲端連結，務必於報名時確認信箱為有效信箱無輸入錯誤，以免無法收到資訊。

九、聯絡資訊：承辦人：林秀璟（03）3341066 分機 114 莊昀臻（03）3341066 分機 116